



## 建设信息参考

### ●福建：开展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

近日，福建省印发《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根据《方案》，福建省将重点整治6类房屋，并建立房屋安全“一楼一档”“健康绿码”，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重点抓好6类房屋的整治：一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（不含农村低层自住住宅）；二是人员密集场所，包括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厂房等；三是钢结构房屋，特别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；四是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、乡镇镇区、中心村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；五是未经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加固的隐患房屋；六是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要建立房屋安全“健康绿码”等6项制度，形成政府监管责任和社会主体责任清晰的制度体系。根据房屋安全情况，依托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，建立房屋安全“健康绿码”制度，实现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。

《方案》同时明确，开展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，聚焦6类重点房屋进行全面核查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包括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、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、“一楼一档”房屋数据专项核查、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、房屋安全行业风专项整治5项活动。

### ●湖北：发布城市补短板强功能三年行动方案

近日，湖北省发布《城市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未来3年湖北省将实施1484个项目，估算总投资2409.81亿元，以补齐补强城市功能短板，解决“城市病”等突出问题。

城市补短板强功能工程是湖北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“十大工程”之一。根据《方案》，3年内，全省所有县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9%以上，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；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70%以上；县以上城市全部具备厨余（餐厨）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。武汉、襄阳、宜昌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；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密度达到8千米/平方千米；设区城市建成区40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；老旧小区改造完工5000个以上；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%以上。全省城市供水普及率、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9%和98%以上。

《方案》细化了近3年年度目标，围绕老城区、排水防涝、污水收集处理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、供水供气、地下综合管廊、道路交通和公共体育设施等8个补短板领域，确定了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。

### ●新疆：出台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举措

近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》，提出将围绕法治建设、市容市貌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管理、市政公共设施管理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10个方面，精细做好百姓身边事，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在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方面，新疆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提高环卫机械效能，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。到2022年，实现设市城市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8%以上，县城达到52%以上，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8.8%以上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%以上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60%以上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8.5%以上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%以上。

同时，新疆还将加强市容市貌管理，规范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色调等风格调控，确保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整洁，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。

在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方面，新疆将提升建成区内公园、游园养护管理水平，注重小微绿地节点的景观提升，切实发挥园林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功能；加强绿化带保洁，对主次干道及重要片区的绿化带枯叶、垃圾日产日清。此外，新疆还将加大道桥、供排水、燃气、热力等市政设施运行维护力度。

### ●青海：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 促进资源化利用

近日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，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，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到2020年底，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。到2025年底，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，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，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35%以上，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的体系的目标。

《意见》从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、推广绿色施工、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3个方面对青海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出12条具体措施，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行特许经营管理，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执行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，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4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### ●安徽：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指标纳入购房合同

安徽省近日印发《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督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，鼓励各市将住宅绿色性能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，到2022年，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要达到70%。安徽省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，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。对于新建建筑，安徽省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绿色建筑要求。

安徽省正加速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，推动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发展，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。同时，安徽省正推动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，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验收方法，鼓励各市将住宅绿色性能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，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。

《方案》还要求提升绿色建筑实施水平，推动绿色建筑与5G、物联网、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融合发展，改善人民居住环境，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。

### ●南昌：出台单位自建公租房实施意见

日前，南昌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等单位自建公租房使用效率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要求将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准入条件由“不超过15平方米”提高到“不超过20平方米”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单位自建公租房主要面向本单位职工配租，解决单位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，并优先保障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解困对象、符合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住房救助对象的职工。申请对象为本单位的职工，包括在编在岗人员、聘用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，以及其他与单位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；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。

《意见》充分考虑企业等单位的特点和在生产、教育、管理和发展方面的潜在需求，多渠道提升房源使用效率。在确保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依申请应保尽保后，可将房源作为人才用房、管理或周转用房。其中，人才用房原则上不超过所建公租房总量的10%，管理或周转用房不超过所建公租房总量的5%，并允许预留不超过所建公租房总量10%的房源。🏠